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消验〔2020〕48号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年产20000吨脂肪叔胺项目一车间一、车间二、氢气瓶库、乙类仓库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。

本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。车间一、车间二分别为地上5层（每层为局部设置工艺操作平台），耐火等级为一级，高17.43米，基底面积417.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998.1平方米，危险性为甲类，属多层厂房。乙类仓库为地上1层，耐火等级为二级，高10.45米，基底面积198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，危险性为乙类。氢气瓶库为地上1层，耐火等级为一级，高7米，总建筑面积54平方米，危险性为甲类，属甲类仓库。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可燃气体报警系统。

